

#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东明、独立董事姜齐荣及董事吴德海三名成员组成，会计专业人士谢东明担任召集人。

2025年4月14日，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东明、独立董事姜齐荣及董事王宗浩三名成员组成，会计专业人士谢东明担任召集人。

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各委员均亲自参加。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	决议情况
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2025 年 2 月 28 日	《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》	一致同意该项议案

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（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）	2025 年 3 月 20 日	1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；2、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3、《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》；4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5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	一致同意各项议案
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14 日	1、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》；2、《审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》。	一致同意各项议案
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12 日	1、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；2、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》；3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4、《审计部 2025 年上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度工作计划》。	一致同意各项议案
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3 日	1、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2、《审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》。	一致同意各项议案
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	2025 年 12 月 29 日	1、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2、《审计部 2026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	一致同意各项议案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估。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立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，与立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立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的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所在执行2025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原则，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，如期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任务。立信所审计过程规范有序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（二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。公司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，亦不存在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。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无异议，同意将相关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健全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，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工作，确保审计资源合理配置、审计程序有效执行。通过定期听取汇报、跟踪关键项目进展，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，推动问题整改落实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，确保内外部审计协同顺畅，形成监督合力。

##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。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，治理水平稳步提升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，能够合理保障资产安全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、经营活动合法合规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监督职能，推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力，持续提升监督效能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和可持续发展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19日